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市政设施县城内管道清淤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琪

联系电话：226633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此项目用于县城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及主次道路容易积水路段进行排查修复，及时疏通堵塞的排水管网，及时排涝，确保暴雨期间道路排水畅通。预防低洼地内涝，确保居民雨季出行安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资金的管理完全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资金支付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直接拨付款项。自评分数为 8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实施县城内管道清淤工程项目支出 84.52 万元，剩余 15.48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84.52%，按市政实施县城内管道清淤工程项目实际数来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对县城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和容易积水路段进行排查，及时疏通堵塞的排水管网，及时排涝，并完成普查发现的受损排水管道修复施工，确保暴雨期间道路排水畅通。为日常工程管理、防汛创造有利条件。年内完成 100%以上淤塞管道的疏通，完工后排水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以上。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事后检查多，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履职尽责，抓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手续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琪

联系电话：0751-226633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全年共需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手续费 20 万元。通过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的方式，分上、下半年按时支付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手续费，来完成收费收取工作的任务，保证卫生费收取率达到 96%以上，使县城街道的清扫、清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覆盖率达 98%以上，同时提高居民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提升城市环境整洁程度，为居民带来社会效益，又提高环卫经济效益，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减轻财政负担；另一方面通过委托自来水公司进行代收业务，提升环卫工作效率，减轻环卫工作负担，促进环卫事业健康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手续费按与自来水签订《合约》的规定要求进行支付。资金的管理完全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资金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直接拨付款项。自评分数为 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按《合约》分上、下半年支付给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手续费 20 万元，无剩余资金，完成项目资金支

出率 100%，按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实际数来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的方式，分上、下半年按时支付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卫生清运费手续费，完成了收费收取工作的任务，保证卫生费收取率达到 96%以上。使县城街道的清扫、清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覆盖率达 98%以上，同时提高居民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事后检查多，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履职尽责，抓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设备工具采购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琪

联系电话：226633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入资金 10 万元用于此项目用于支付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车辆采购费用达到 100%，全年需保持城区景点草坪、绿化树木每年巡查修剪 2 次以上，景点花草、绿篱每年巡查修剪 6 次以上，及时控制病虫害，保持花木足够的水分和营养，保持绿地绿化有形、整洁、美观率 99%。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资金的管理完成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时行管理，资金支付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拨付款项。自评分类为 8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设备工具采购项目支付 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率 53.22%。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投入资金 10 万元用于此项目用于支付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车辆采购费用达到 100%，全年需保持城区景点草坪、绿化树木每年巡查修剪 2 次以上，景点花草、绿篱每年巡查修剪 6 次以上，及时控制病虫害，保持花木足够的水分和营养，保持绿地绿化有形、整洁、美观率 99%。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事后检查多，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履职尽责，抓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2025 年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清理拖欠专项债券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琪

联系电话：226633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清理拖欠专项债券是为了完成 630 清理欠款任务，执行省市县的相关指示精神，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增加企业配合政府实施工程的积极性。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资金的管理完成按财政资金管理办规定时行管理，资金支付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拨付款项。自评分类为 8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清理拖欠专项债券支出 30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的各项运作工作任务。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清理拖欠专项债券完成了 630 清理欠款任务，执行省市县的相关指示精神，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增加企业配合政府实施工程的积极性。本

项目投入资金小，社会效益高，项目设立和使用是必要的、可行的。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事后检查多，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履职尽责，抓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劳资纠纷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琪

联系电话：226633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通过合法合规处理原污水处理厂人员劳务纠纷，既可以平衡双方利益，缓解矛盾，维护劳动关系的稳定，维护政府正面形象。又可以避免矛盾扩大，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资金的管理完全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资金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直接拨付款项。自评分数为 8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劳资纠纷经费支出 0.6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6%。因 2025 年较好地解决处理好原污水厂劳资纠纷，故节约了财政预算成本。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经费的投入，合法处理解决好原污水处理厂员工赔偿问题，有助于单位发展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提高社会信誉度。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事后检查多，绩效管理制度不够

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履职尽责，抓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县城市照明设施电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琪

联系电话：0751-226633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此项目用于县城市照明设施电费项目是保障新丰县道路路灯、公园庭院灯、广场灯、内街内巷路灯、桥梁雁塔夜间照明及一江两岸夜景亮化、交通红绿灯、治安监控等用电设施的正常运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资金的管理完全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资金支付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直接拨付款项。自评分数为 8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县城市照明设施电费支出 2.980.837.67 元，剩余资金 19162.33 元，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99.36%，较好完成了 2025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的各项运作工作任务。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县城市照明设施电费项目，完成了城市照明设施工作的任务，保证城市全市路灯及景观亮灯亮灯率达到 95%以上，较好的改善城县环境质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事后检查多，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履职尽责，抓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电瓶车维修（护）更换轮胎及电池等费用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琪

联系电话：226633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一、基本情况

用于日常县城建成区内主要街道执勤巡逻，执勤制式电动巡逻车 3 辆，每年需定期更换电池、轮胎、充电电费、维修等费用。确保日常执法执勤巡逻能正常使用车辆，减少街道乱摆卖现象，保持街道达到 100%畅通、市容环境卫生优良。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电瓶车维修（护）更换轮胎及电池等费用项目支出 0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0%，因 2025 年电瓶车使用率少，2025 年底对电瓶车进行了报废处置，故此项目未支出不进行项目自评。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电瓶车维修（护）更换轮胎及电池等费用项目支出 0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0%，因 2025 年电瓶车使用率少，2025 年底对电瓶车进行了报废处置，故此项目未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事后检查多，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一）履职尽责，抓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何丽娟同志生活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琪

联系电话：226633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此项目的生活费是何丽娟同志唯一的经济来源，生活费的发放可以保障她的的基本生活、解决她的后顾之忧和体现对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资金的管理完全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资金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直接拨付款项。自评分数为 8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何丽娟同志生活费支出 3.04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的各项运作工作任务。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此项目的生活费是何丽娟同志唯一的经济来源，生活费的发放可以保障她的的基本生活、解决她的后顾之忧和体现对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事后检查多，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难以起到强

化资金管理的作用，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履职尽责，抓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公众安全责任险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琪

联系电话：226633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此项目用于追加公众安全责任险采购，购买新丰县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责任保险，投入资金 50 万，主要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保障被保险人职能管辖范围内，因被保险人职能管辖范围内，被保险人的过失行为或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因自然灾害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更有效保护公众的切身利益，也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资金的管理完全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资金支付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直接拨付款项。自评分数为 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安全责任险采购项目支出 49.36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98.72%，较好完成了 2025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的各项运作工作任务。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公众安全责任险采购项目：500,000.00 元，项目绩效目标分析：本项目有利于保障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提升公众幸福感。与同类项目对比分析：本项目：更有效保护公众

的切身利益，也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事后检查多，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履职尽责，抓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新丰县城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街灯管理所人员及运行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琪

联系电话：0751-226633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此项目用于街灯股人员经费支出及运行费用,完成对县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经费项目是保障新丰县道路路灯、公园庭院灯、广场灯、内街内巷路灯、桥梁雁塔夜间照明及一江两岸夜景亮化、交通红绿灯、治安监控等用电设施的正常运作,确保县城路灯的亮化率达 95%和设施完好率达 95%以上。普惠大众,保障居民出行方便、交通安全、治安安全,用电设施持续正常运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资金的管理完全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资金支付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直接拨付款项。自评分数为 85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丰县街灯管理所人员及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1,956,803.45 元,剩余 43,196.55 元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97.84%,较好完成了 2025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的各项运作工作任务。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提高社会效益,利于增加民众收入,促进加快县域经济建设,对社会和谐发展有促进作用,完善城市配套功能设施,

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确保照明、亮化设施，红绿灯和治安监控设施正常运作，确保照明设施完好率和照明亮灯率，改善人居环境，普惠大众达到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事后检查多，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履职尽责，抓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琪

联系电话：226633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入资金 160 万元用于县城养护绿地面积为 65009 m²，养护绿化树木约 8452 棵，养护绿化灌木约 7243 株，街道绿化花箱约 1232 个，通过聘请临聘人员约 21 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缴费等来维护县城街道、公园、景点等及时控制病虫害，保持花木足够的水分和营养，保持绿地绿化有形、整洁、美观。能顺利完成县城绿化维修维护任务，实现城镇居民对人居环境的满意度达到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资金的管理完成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时行管理，资金支付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拨付款项。自评分类为 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费项目支出 1,590,563.43 元，剩余资金 9436.57 元，完成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率 99.42%，园林绿化养护费项目按本年实际数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聘请临聘人员约 21 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缴费等来维护县城街道、公园、景点等及时控制病虫害，保持花木足够的水分和营养，保持绿地绿化有形、整洁、美观。能顺利完

成县城绿化维修维护任务，实现城镇居民对人居环境的满意度达到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事后检查多，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履职尽责，抓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琪

联系电话：226633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此项目用于追加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准确地核实符合补缴条件的合同制工人，及时补缴改革前应缴未缴时间段的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资金的管理完全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资金支付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直接拨付款项。自评分数为 8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项目支出 21.07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较好完成了 2025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的各项运作工作任务。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以保障退休人员医保待遇。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职工医疗保险费正常运作必要的，与实施成本完全匹配，及时准确地办理退休的人员进行职工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有效提高缴费对象生活水平；与同类项目对比分析：本项目有利于提高缴费对象生活水平。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事后检查多，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履职尽责，抓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补缴职工养老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琪

联系电话：0751-2266335

填报日期：2026 年 0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全年共需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补缴职工养老金 52.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的合同制工人，通过补缴改革前应缴未缴时间段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让参保人员按时办理退休待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补缴职工养老金资金的管理完全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资金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直接拨付款项。自评分数为 88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按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退休时支付给 52.66 万元，无剩余资金，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按事业单位合同制职工补缴职工养老金资金退休实缴实际数来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的合同制工人，通过补缴改革前应缴未缴时间段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让参保人员按时办理退休待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事后检查多，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履职尽责，抓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环卫运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琪

联系电话：0751-226633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投入环卫运作经费 97.25 万元，分别用于车辆费用、填埋场（一期）维护费、填埋场杀虫费、渗滤液处理运营费。运作经费的投入，使生产运作正常，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保障环卫工作顺利开展，营造安全的出行氛围，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促使城乡居住环境得到改善，还居民一个干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有利于环卫事业健康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资金的管理完全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资金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直接拨付款项。自评分数为 83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运作经费支出 960,310.51 元，剩余资金 12,203.99 元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98.25%，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单位年初预算的各项运作工作任务。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运作经费的投入，有效地解决渗滤液对环境的污染和减少对丰江河的污染，使广大市民有干净、舒适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同时提高我县的环境质量，促使城乡居住环境得到良好改善，对我县的经济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对填埋场进

行消杀，减少虫害，控制害虫的滋生，预防通过害虫等媒介传播的疾病。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事后检查多，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履职尽责，抓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文琪

联系电话：2266335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入资金 26.14 万元用于通过第三方水质监测每月 1 次(月检项目 26 个,季检项目 23 个)项目实施后,使生产运行正常运转,使排入河的污染物减少,使河水质及地下水的水质得到了改善,生活污水达到合格排放。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资金的管理完成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时行管理,资金支付申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每次申报资金按规定签名程序由县财政拨付款项。自评分类为 87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委托业务费项目支付 26.14 万元,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 100%。按实际数委托自来水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来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使生产运行正常运转,使排入河的污染物减少,使河水质及地下水的水质得到了改善,生活污水达到合格排放。通过自来水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 4 次,为了征收工作顺利进行,达到污水处理费征收方便快捷,减少人为操作和单位职工人数 3 人,节约财政资支出;委托业务完成率能达到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日常监督少，事后检查多，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难以起到强化资金管理的作用，影响到项目资金绩效的发挥。

三、改进意见

（一）履职尽责，抓好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年初预算项目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二）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